

罗马书系列讲道 63

我真是苦阿（二）

罗马书 7 章 13~25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3 年 11 月 17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 6 月 18 日

罗马书 7 章 13~25 节：

“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？断乎不是。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显出真是罪。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。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，但我是属乎肉体的，是已经卖给罪了。因为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。我所愿意的，我并不作。我所恨恶的，我倒去作。若我所作的，是我所不愿意的，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。既是这样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。我也知道，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。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愿意的善，我反不作。我所不愿意的恶，我倒去作。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。我觉得有个律，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，便有恶与我同在。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。（原文作人）我是喜欢神的律。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交战，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。我真是苦阿，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感谢神，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。这样看来，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。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。”

今天早上我们将完成罗马书第7章第13节至第25节的信息第2部分，让我们一同祷告：

天上的父，我们祈求你赐下智慧，使我们真正明白在这位伟大的使徒内心和思想中所经历的挣扎。你藉着圣灵将这些话语记录下来，是为了我们的益处。我们祈求父啊，你的圣灵也同样赐我们悟性去明白，并赐我们意志去将这些真理应用在我们的信仰与行为上。我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圣名祷告，阿们。

既然这是第二部分的信息，请允许我简单回顾一下上周的信息。

我们谈到，使徒保罗在这段经文中，处于一种内在的冲突之中。我们必须记住，尽管保罗只是一个人，一个普通人，并非神，但他是那位忠心服事神、忠心牧养弟兄姐妹的使徒。他所经历的苦难远超过世上大多数人。

若世上有人能坦然无惧地站在神面前，我想那人非保罗莫属。我们甚至可以想象，若你和保罗在一起共度时光，你可能会产生一种属灵上的自卑感。然而，这段经文向我们展示的，却是一位内心挣扎、与自己较劲的人。

然而，这段经文并非描绘一位绝望之人，也不是失去喜乐的人。相反，我们从中看到一个人内心的见证，他已经认识到真正的喜乐与平安的根基。

正如保罗在其他书信中所写的，那超越人所能理解的平安保守着他的心怀意念，保罗是经历过这极大平安的人。他也经历过极大的喜

乐，在腓立比书第二章中我们读到，即使面临自己的死，他也写道：即使我被浇奠在你们信心的祭物和供献上，我也喜乐，并且与你们众人一同喜乐。他又说：你们也要照样喜乐，并与我一同喜乐。可见，这喜乐并非他独享，而是他要我们一同拥有的。

因此，无论我们如何解读罗马书第7章13~25节，这段话都不应被视为抱怨或发牢骚。这不是在情绪宣泄，而是一位属神之人揭示他心灵深处的过程，一个不断引导他仰赖那真正该依靠的过程，使他得着持久的平安与喜乐。他不是在借文字宣泄，而是在向教会、向我们揭示他内心的历程，好使我们也能效法，最终达到他在本章结尾所到达的属灵地步。

在第13节，保罗解释律法的功用，本段是在为神的律法辩护。律法本身并非问题之源。我们不能简单地说：那就除掉律法吧，这样我就不会再感到内疚了。相反，保罗强调律法是生命的工具，使罪显明为罪。

在第14节，保罗指出律法是属灵的，但他是属肉体的，是被卖给罪作奴仆的。他将自己描绘成一个被俘的奴隶，在强暴的主人手下挣扎。律法显明罪的工作，并未在保罗信主之时就终止。

信主之后，保罗并没有停止努力遵行律法，他没有说：既然我信了耶稣，就不再需要将律法作为伦理的标准。这段经文见证了一位重生之人，一个得救之人，并未抛弃神的律法作为道德准则。

我们上次也提到，这并不是保罗在回忆他未信主之前的经历，而是描述他当前真实的内心挣扎。我相信在座的每一位，在某种程度上

都经历过类似的挣扎。保罗只是把这挣扎推向了极致。

我们或许会因自己违背神的律法而感到不安，但保罗则深切地表达出他的痛苦。他说：我恨恶我所做的。我们或许不会如此直接地说这话，但这是事实的写照。他不仅没有行出善，反而去做那些他本身厌恶的事。

这并不表示保罗在成圣上毫无进展。毫无疑问，保罗已经因神的恩典而成圣。我相信，在他事工末期，他比起初期，甚至远在信主之前，已更加敬虔。在某些情况下，保罗确实能够说他有无亏的良心。

所以他不是一味地说：我所做的一切都是败坏的。事实上，他也承认自己在某些事情上行得正直、心中无愧。

但在一个以律法而非恩典来评估义的背景中，保罗深知，无论他的行为比从前多么进步，那隐藏在我们心中、掺杂其中的罪依旧存在。这正是我们常常落入的诡计，当神开始在我们里面作成圣的工作时，我们开始为自己的改变感到满意，以为自己差不多可以进天堂了。

但保罗清楚明白：不管我们的成圣程度多高，不论我们的义在神面前多么真实，那从我们而出的义，仍然无法将我们推进天堂哪怕一寸。我们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：我现在够好了，足以进天堂。真正被成圣之人，反而会更加认识到自己的败坏。

保罗是以一种对自己罪恶有深切认知的态度来看待律法。他不是以消费者的姿态来使用律法，也不是以批评家的身份来评估律法。他不是说：律法对我有没有用？我来试试看。也不是说：我决定律法是

否合理。相反，他知道是律法在评判他，而不是他在评判律法。他知道，若没有基督，律法将毁灭他。

在第 17 节，保罗表述了所有信徒都经历的那种挣扎。他形容自己内在的争战，好像成为了两个人：一个渴望行善的人，正与潜藏在里面罪恶相争。他说：我觉得有一个律与我同在……，他继续描述这场心灵之战。

这就引出了我们今天要继续讲解的内容，第 18 节：“我也知道，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；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”他继续定义他在肉体中的挣扎。他说：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。

我们必须理解，保罗所说的肉体，并非只是物质层面的自己，仿佛他的思想、灵魂是完全圣洁的。他并不是说：物质的我是不好的，非物质的我是好的。

罪是从思想、言语、行为中流露出来的。他不是在表达一种诺斯底主义或柏拉图式的二元论观念（即物质为恶、灵性为善）。保罗说的肉体，是指他堕落的人性，旧人的残余，即便是在重生的人里面，这些罪依旧存在。即便是得救的、被圣灵重生的人，这些思想、言语与行为中的败坏仍足以使人无法在圣洁的神面前站立得住。

让我这样说，这是我个人的经验，我们永远不会比初信之时更少需要基督。你明白我的意思吗？

我必须说出这一点，因为我记得我还没信主时，我对自己对基督

的需要有极强烈的意识。我记得我信主、祷告、接受耶稣，有人告诉我：你的罪被洗净了。那时我心里非常喜乐，那种喜乐无法言喻。但过了几天，老我又出现了。我心里说：等等，怎么我里面的那一部分还在？

我常常心想：我为什么需要再一次走上那条走道？我需要再一次听到那样的呼召，我想再找一个祭坛来回应。我记得我确实回应过几次祭坛呼召，你看见那扬起的尘土，那种激动人心的经历。我记得那时心里想着：要是能再次经历那样的感受就好了，你如此清楚地意识到你的过去已被神除去，那真是太好了。

直到很久以后我才意识到，神其实为我们预备了一个可以定期经历这一切的方式，我们称之为为主的晚餐。神说：我愿你们每次聚集时，都真实地认清你们是多么需要我。因此，当我们在主日守主餐时，我要说，越是圣洁的基督徒，对主的饥渴就越深。我们愈加意识到，我们比自己初信主那一刻所意识到的，更加需要基督。

我相信，使徒保罗就是以这样的心态写下这段经文的，他尽可能深地领会了这一点，就像一个堕落的受造物所能领会的一样。但在这一段经文中，神恩典所拣选的人身上有一个独特的记号，那就是愿意顺服的心志，仍然存在。

这愿意顺服的心志，说明这段经文不是在讲保罗未信主前的光景。他里面有一种渴望行善的心志。但我要就这个顺服的心志稍作解释：这不是一种静态的、无力的愿望，不是一种没有实际行动的渴望。不是那种我心里其实想做对的事，但我并不打算真去做的心态；不是那

种我不会付出努力去做，但我内心深处觉得做对的事是对的想法。这不是保罗所经历的挣扎。

我们要小心那些良好的意图。良好的意图很容易成为我们自欺的心理游戏。你有没有经历过这样的时候：你站起来说，我要开始为整个教会祷告，我要一直照着代祷名单祷告。你心里为自己做出这个承诺感到欣慰。但你却没有去做。然后你再一次许下承诺，又没有做到。一次次的承诺，一次次的落空。

我不认为这是保罗的生活方式。我相信保罗每天早上都对自己说：我要尽我所能、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去行神的旨意。而即使如此，在他竭尽全力地顺服中，他仍深知自己在神面前没有任何可以称义的功劳。

我们必须警惕那种静止不动的好意。我记得有一次我欠朋友五美元，他以为我会在我们见面的时候带来。我们一起去参加活动，他打算用那笔钱买东西吃。他问我：“你带了我的五块钱吗？”我说：“我本来打算带来的，我真的存着一番好意。”他回答：“可我没办法用你的好意去买三明治。”

所以我们要小心，这段经文中提到愿意行善的那种心志，不只是我们里面一个微弱的声音在说：“我大概想做对的事。”在保罗的生命中，这意愿是带着行动的。他有顺服的意志，甚至顺服到为福音的缘故被斩首的地步。他的顺服之心，是以极大的努力表现出来的。

而在本段经文的语境中，保罗正是因反思神圣洁的律法，并藉着律法之光照耀自己的行为，才认识到自己与神的圣洁之律之间有多大

的差距。律法像一面镜子，在圣灵的光照下，让保罗看见自己离真正顺服神的良善、公义、圣洁之律有多远。

他最终认识到，想要靠着自己的行为来达到配得神圣洁标准的地步，是根本不可能的。这就是保罗所经历的挣扎，我努力了，我拼命做，我认真追求，但我就是达不到。用现代的话说，就是：“我就是没有那个本事。”他看着律法，看着自己，再看着神的圣洁，然后得出结论：靠着自己的行为，是不可能赢得神的喜悦的。

亲爱的弟兄姐妹，如果我们以为自己已经达到了某种义的程度，以为凭着自己的行为在神面前是站得住的，我可以坦率地说，我们对圣经的理解大错特错，这绝不是圣经要传达的信息。

罗马书 7 章 19 节，“我所愿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愿意的恶，我倒去做。”保罗说的是他的行为。“行为”这个动词在原文中是现在时态、主动语态、直陈式，这意味着这不是偶尔发生的事，而是保罗现实中持续不断的状态。它的意思可不是“练习钢琴”那种想要不断进步的练习；也不是教练组织的一段时间的“练习课”；它指的是一种生活方式。就像我们说一个人有吃饭的习惯，有呼吸的习惯，是日常生活中自然发生的事情。保罗的行为是这样一种日常的常态。

让我这样说，今天早上我再次读到这段经文，从某种意义上说，保罗一生都在持续地“练习”行善。他一生都在致力于做正确的事，寻求神的荣耀、追求弟兄姐妹的益处、在基督身体中彼此建立。这就是他的生命实践。而我要说，这种实践为他身边的人带来了极大的益处，也真实地推进了基督的国度。在这方面，保罗的实践是有果效的。

但保罗从未被迷惑，以为他这些成就使他对神的爱有更少的需要。他从未以为，自己可以靠这些行为来取悦神。他深知自己始终需要神的爱、怜悯与赦免，这一切只能在基督的宝血里得着。

我们自己的义行，在神的面前，就像利器击打坚石，根本无法撼动我们罪的顽石。人的义行无法动摇那磐石一般的罪性。神的爱并不是人类顺服之后的回应，而是出自神自己良善旨意的主权表达。神选择去爱你。

他是什么时候爱你的？罗马书 5 章 8 节“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。”不是你达到什么标准之后他才爱你；那是我们人彼此相待的方式。神在我们还做罪人、还做仇敌的时候，仍然是敌对他的时候，就选择了爱我们。

这是神呼召我们去彼此相爱的方式。这是最大的爱。想象一下，人为朋友舍命，人的爱没有比这个大的；但若是为仇敌舍命，那爱岂不是更大吗？

神就是这样爱我们的。当我们还与他为敌时，他就爱了我们。然后，他将他的名赐给我们，分别我们为圣，称我们为自己的子民。而即便我们成为神的儿女之后，仍然做了许多不该做的事，你认为这会让他减少对我们的爱吗？

仿佛一开始我们知道神必须救我、爱我，但现在我在神的约中，若要留在这个家庭里，就只能靠自己不断地表现得更好才行。我们绝不能失去这样的认知：若我们今天仍然站立得住，若我们相信，哪怕信心只像一粒芥菜种，那都是神在永恒中拣选我们、差遣他的儿子为

我们而死的确据。你无法，也没有任何人可以，做什么来使神更加爱你。

问题从来不是他是否足够爱我们，而是我们是否有能力理解他对我们的爱有多深。因此我们要不断地阅读、学习、默想，为的是更加明白神恩典的浩大。正是因为这样一种需要，保罗才意识到，他一生都在犯罪，也一生都需要神的恩典。这对你，对我，都是同样真实的。

罗马书 7 章 20 节，“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罪做的。”这节经文与第 17 节极其相似。保罗并不是在为自己的行为开脱，而是在呈现他内心深处的巨大张力。

我们上周也谈过这点：这并不是一句借口，说“不是我干的，是罪干的”。而是保罗在试图描述他心灵深处发生的挣扎：他内里有一个人渴望行善，也有一个罪性的人渴望作恶，这二者在他里面彼此敌对。

我不禁想到马丁·路德初次访问罗马时的经历。他第一次亲眼目睹当时教会的腐败。无论你怎么看待路德，有一点必须明白：路德并不是一开始就打算发起宗教改革。他原本是想改革教会。他没有计划去创建一个叫“新教”的运动，也不是要建许多宗派，其中一个甚至以他名字命名。他去了罗马，却为教会的腐败深感震惊。这个教会并不是他所否定的群体，而是他的身体。他说：“那是我的身体，我是它的一部分。”可他看到的是一个充满了邪恶与罪恶的身体。

那么保罗该怎么办呢？他开始呼喊，他开始猛击那扇门。而在这场内在的挣扎中，我想到保罗的模样：在他里面，就像有一个小路德

正在奋力捶打、控诉自己：“你有许多问题！”但在保罗里面的不仅是一个路德，更有基督的灵。正是借着律法，基督的灵显明了保罗的罪；也是借着那血的盟约，基督的灵揭示了保罗的救赎。

如果你能理解我这个比喻，就好比路德在罗马，是一个朴实却真诚的人；而在一个基督徒里面，则是基督的灵在彰显神律法的荣耀，对我们肢体的败坏发出质问：“你为何如此？你必须停止！”这也就是保罗为何会说那样的话，“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”。其实他当然明白他做了什么，但那是绝望的呼喊，不是困惑的陈述。

这正是保罗所是之人与他里面所住之物之间的区别。他将这种挣扎描述为一种“律”，在罗马书7章21~23节中，他用到“律”这个词的四种不同方式。他说：“我觉得有个律，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，便有恶与我同在。”这里他所说的“律”并非十诫，而是一种原则。他继续说：“因为按着我里面的人，我是喜欢神的律；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一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，把我掳去，叫我服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。”

他在这几节经文中，用“律”来表达这场旧人与新人之间的争战。而这种冲突之确定，以至于保罗称其为“律”。它不是也许会发生，而是必然会发生，是一条“律”。

在他心中，真信徒总是喜爱神的律。你可以此为鉴，审视你自己。但一个轻视、拒绝并完全悖逆神律法的人，显然不是重生得救之人。

如果你坐在这里说：“你知道吗？我已经蒙基督宝血洗净，因此我可以为所欲为。我根本不打算遵行神的律，也不愿悔改，我就是要

随心所欲地活着。”那并不是保罗所经历的挣扎。律法根本不在你里面，根本没有争战。你只是做你想做的，活在一种虚假的确据中。而这是极其危险的境况。若有人来到律法面前，自以为已达成神所要求的义，这恐怕可以说是愚昧的顶峰。

所以我们面对两个危险：一个是说“我是基督徒，但我会随心所欲地活着，反正基督的宝血会将我的罪东离西地除去”，于是他活得就像一个未重生的人；另一个危险是说“我要极力顺从律法，以至于我发现我自己并不太需要基督的宝血”。这两种人，都已经脱离了福音的正道。

在罗马书 7 章 23 节，保罗完成了对这场冲突的描述，说律法的良善成了囚笼，把他“掳去，叫我服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”。他仿佛被关进一个笼子里，无法脱身。就像我们家里有条狗，我们给它准备了一个小笼子，它晚上就睡在那里。但它长得越来越大了，我们得给它换一个大一点的笼子。它似乎并不在意自己睡在笼子里，虽然我也说不准它真的不在意。它有点像一只“邋遢狗”，眼睛都被毛遮住了，我们常说“它应该没事”，但我心想“要是它真的不舒服，它该怎么表达呢？”

但我们就是有那个笼子，把门关上，它就被限制在那里。而保罗说，他就像被律法关进了笼子，无法脱身。

在人生中我们常常经历各样的试炼，我们试图从中脱身，我也有过。面对冲突，我们尝试八种办法去解决，如果都失败了，才想到祷告。我们努力协商，试图找到身心的安宁；我们试图改变思维方式，

好让自己感觉好受一点。我们寻找一个出口，或至少一个角落暂时栖身，好整理一下思绪，再做下一步打算。

这让我想起一个老拳王穆罕默德·阿里。你们当中许多人知道他是谁，曾经他是全世界最有名的人。年老之后他复出比赛，因为他已经不像年轻时那样灵活，于是当对手攻击他时，他靠在绳边保护自己，任由对方击打，以此来调整呼吸，然后再突然出击。他在等待机会，等待脱身之机。他不是被关在笼子里，他知道自己的能逃出去。

但使徒保罗所描述的情形没有任何逃脱的机会。我们无法从违背神律法所带来的定罪中脱身。我们没有答案，无法突破。保罗将自己与神圣洁律法的对照，不给他任何出路，他被掳了。

此刻，我们看见这位圣洁之人的罪性暴露无遗，仿佛他蜷缩在祭坛旁，只能发出孩子般的呼喊：“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”

他已经筋疲力尽。我想到小孩在无计可施时，只有一个选择，那就是哭。你可曾经历这种时刻？你试过这个，试过那个，做尽一切，最后站在那里说：“我什么都做不了了，我只想坐下哭一场。”保罗到了那地步，他再无可献上的，只剩下向神的哀哭。“神啊，我同意，我正是圣经所说的那种人，一个苦的人！我承认，现在我的问题是：谁能救我？我该往哪里去？我对此毫无答案。”

没有中间地带。神的恩典既指出人的苦境，也带来医治。若我们不承认这病必死的本质，就无法真正领受那唯一的解药。我们所需要的，不是一点点医治。历代教会中，凡贬低人堕落深度的讲法，都在

无意间削弱了神恩典的力量和基督宝血的功效。

这本就是律法的目的：它的目标，就是使人读到那一刻，发出“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”的呼喊，使人走到尽头，抬头仰望天说：“我需要帮助。”

保罗对自己的评估，并非一个仅被罪缠累之人的表述，而是一个即便已属基督，仍在神面前常常认罪、痛悔之人的自白。

我们若把约翰·牛顿《奇异恩典》里的歌词“拯救像我这等苦人”，改为“拯救像我这等灵魂”，只是为了维护人的尊严，那么我们恐怕是在损害人的灵魂。

我们不禁猜想，当保罗发出这一声呼喊时，是否想起了他在本书信早先引用大卫的话，诗篇32篇1~5节，那段话听起来如此相似，因为从创世记3章15节直到如今，救恩的答案始终如一：

“得赦免其过，遮盖其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。凡心里没有诡诈，耶和华不算为有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。我闭口不认罪的时候，因终日唉哼，而骨头枯干。黑夜白日，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。我的精液耗尽，如同夏天的干旱。我向你陈明我的罪，不隐瞒我的恶。我说，我要向耶和华承认我的过犯，你就赦免我的罪恶。”

这不正是保罗的心声吗？“我真是苦啊！”，我不再遮掩、不再逃避、不再欺骗。我愿承认我的过犯，而你就赦免我的罪孽。

在神面前隐瞒罪恶，并无任何益处。人类自古以来试图遮盖自己罪孽的方式层出不穷。从无花果树叶开始，到否认神的存在、否认罪

的本质，重新定义、合理化、辩解自己的罪行。还有许多方式，我们尝试着自我救赎。其中最普遍的一种，就是以为“我的好行为终将抵过我的坏行为”，诸如此类，不胜枚举。

然而，朋友们，当谈到与神和好的问题时，保罗靠着神的恩典所发现并向我们传讲的答案，乃是承认我们那苦楚的光景，并向神呼喊：“谁能救我？”

使徒保罗在他事工的末期，甚至在生命的尾声，满有信心地写下了这句话给年轻的提摩太：“主必救我脱离诸般的凶恶，也必救我进他的天国。愿荣耀归给他，直到永永远远。阿们！”（提摩太后书4章18节）他充满信心地相信，当他呼喊“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”时，神确实会施行拯救。

或许正是带着这样的思想，他在预备进入伟大的罗马书第八章之际，在那里他将展开讲述那救恩的能力、深度与持久性，他以感恩之语结束了第七章的思考：“感谢神，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！”（罗马书7章25节上）接着，他作出一个总结，为进入第八章作铺垫：“这样看来，我内心顺服神的律，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。”（罗马书7章25节下）

如今既已确立这个事实，我们也就明白了人内在的冲突与天上的答案。我们将在下次聚会中开始进入第八章的内容。

让我们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在你面前祈求，愿你开启我们的心眼与悟性，使我们

认识你律法的真理，也认识那律法若无基督宝血就有定罪的大能。帮助我们明白，使徒保罗极力要我们明白的那一点，问题并不在神的律法。正如主耶稣所教导的，我们也当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遵行你的律法；而在遵行你的律法中，确实有许多益处，但在你面前得称为义，却绝非其一。

因此我们恳求你，让这点在我们的心中永远清晰：直到你将我们接回荣耀之日，我们仍当和使徒保罗一同呼喊：“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”我们承认，唯有靠着耶稣基督的宝血，你才会真正施行拯救。

我们如此祷告，是奉他圣洁的名，阿们。